

附件 2:

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填写指南

1. **项目类别:** 略

2. **涉及领域:** 一项标准涉及的领域, 为单选。

3. **标准性质:** 推荐性

4. **必要性:** 阐明立项的必要性, 不少于 1000 字。说明标准是否在全市范围内具有普遍性, 涉及全市性的关键共性技术, 不属于部门内部规范, 标准的实施主体具有广泛的社会性; 标准涉及的内容是否属于本市经济或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; 是否列入本市各行业重点工作任务; 是否列入市政府折子工程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; 是否能够通过制定该标准解决本市发展或管理中的难点问题等。北京市科技发展计划支持的研究项目、需要为本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配套技术支撑的标准项目、地方标准复审确认需要修订的项目, 重点纳入地方标准立项范畴。

5. **可行性:** 阐明标准是否已经具备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实施该标准的经济基础、社会基础以及技术基础, 不少于 1000 字。

6. **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:** 阐明标准的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, 给出标准的框架结构。应注意标准规定的内容必须是技术要求, 即便是管理类的地方标准也应当是实现管理中的技术要求。

7. **所属标准体系情况:** 请填写“属于农业农村标准体系”。

8. **主要强制的内容:** 请填写“无”

9. **强制的理由:** 请填写“无”

10. **强制性标准实施风险评估:** 请填写“无”

11. **法律法规依据:** 列出制定该标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依据的名称、文号以及具体条款规定内容, 以及政府文件中提出的明确的工作任务等, 并说明本标准与这些依据之间的关系。

12. **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异同：**所制定的标准应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北京市地方标准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未被纳入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。如果已有相应的标准或计划而又确需申请地方标准立项的，应阐明与相应标准或计划的本质性区别，详细说明确需立项的理由。

13. **工作计划：**列出包括起草、征求意见、送审、报批等环节在内的工作进度计划，一类项目应在立项后 18 个月内完成标准从起草到报批的全部工作。

14. **保障措施：**阐明主要起草单位为标准编制提供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保障。

15. **经费是否落实：**确认能够提供或已获得标准调查研究、试验验证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宣贯培训、实施评估等所需的全部经费。

16. **与其他相关部门协调的情况及意见：**标准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，应与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，在此阐明具体协调情况，并将征求意见的复函或协调会会议纪要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。

17. **有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：**阐明已进行过的与本标准相关的科研课题或调查研究的主要内容，并将科研报告或调研报告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。

18. **必要的试验验证数据及统计分析：**给出已进行过的与本标准相关的试验验证和统计分析的结果，并将试验报告和统计分析报告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。

19. **标准是否涉及专利：**不涉及的填写“否”。涉及的，填写专利名称、持有人名称、证书编号。

20. **主要起草人员：**主要起草人员组成应包括标准各主要相关方的代表，分工应明确。可由科研机构、检验检测机构、企业、行业协会等组成，应包括具有标准化工作经历的人员，

特别是具有标准编写工作经历的人员。

21. **主要起草单位：**由本标准的牵头起草单位签署同意申报立项的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该单位原则上不应有往年未完成地方标准项目。

22. **主管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：**由本标准的行业主管部门签署同意申报立项的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组织实施单位与行业主管部门不一致的（组织实施单位限于本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），应在项目申报书单独增加“组织实施单位”栏目，由组织实施单位签署同意申报立项的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。涉及多个部门的，可增加对应栏目。